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辦理學生實習作業規定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7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會計資訊學系（以下稱本系）為達成教育目標、落實學用合一精神並提昇學生之會計職能，依據「長榮大學推動學生實習作業辦法」規定，訂定「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辦理學生實習作業規定」（以下稱本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活動之依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修畢「初級會計學 I」、「初級會計學 II」、「中級會計學 I」及「中級會計學 II」等四門課程並取得學分，始具備申請校外實習之資格。
- 第三條 本系實習機構以曾合作過之審計處室、記帳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一般企業為原則，同時實習機構所需求之實習工作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 第四條 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除政府單位外，應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前往訪視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送交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讓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如欲前往自行尋求之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如其實習機構與本系係首次合作者亦同。
- 第五條 實習機構如有實習人才之需求，本系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人力需求表」並協調實習相關事宜後，公告讓學生申請之。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如欲申請實習，應於本系公告期限內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至本系系辦。
- 第六條 經實習機構錄取並同意前往實習之學生，即為取得實習機會之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每期實習學生之完整名單及其媒合過程等相關資料，應送交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承認。
- 第七條 本校、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應於開始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如為政府單位，得以往來公文取代實習合約書。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開始實習前依實習時數選修「校外實習 I~VI」等課程，並應於學校規定之成績登錄期限前完成實習。實習之完成係指實習學生應做滿其與實習機構合議之實習期間，且每一學分之實習時數應介於 40 小時(含)至 80 小時(含)之間。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開始實習前參加本系舉辦之行前講習，其講習中所發放之校外實習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係重要規範，請實習學生務必遵守。實習機構若有舉辦相關講習，實習學生亦應予以參加。
-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開始實習前，自行辦妥實習期間意外險之投保事宜並繳交其投

保證明至本系系辦，如需本系代為投保，則應於開始實習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由實習機構指導員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第十二條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乙次，並填寫「訪視實習學生紀錄表」。實習指導老師應將實地訪視時實習機構或實習學生所提問之問題詳盡記載於訪視紀錄表中，如有需要，得將其問題提報至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擬定改善回應計畫，如其問題係屬異常事件，則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機構之工作規定與作息，並填寫「學生實習手冊(含封面、實習計畫、實習出勤紀錄表、實習心得、實習日誌)」等資料，且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將前述資料繳交給本系系辦人員與實習指導老師。實習學生如於實習期間需請假，應先經實習機構指導員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並誠實記載於「實習出勤紀錄表」內。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期滿時，本系請實習機構針對學生實習情況填寫「學生實習評量表」，以作為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對於學生成績之評分參考。

第十五條 針對實習學生之成績，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可參考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學生繳交之實習資料、以及實地訪視情況，而予以給分。實習學生如未做滿與實習機構合議之實習期間，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整實習資料者，實習指導老師應視情況予以扣分或給予不及格之成績。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如發生任何異常事件(例如：實習適應不良、實習爭議、學生申訴、意外事故或緊急事件等)，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應進行瞭解並與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共同協商改善方案，如協商後情況仍未獲改善，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應將案件提報至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及決議，但如實習機構或實習學生不同意委員會決議之改善方案，可依實習合約終止實習。

第十七條 針對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任何異常事件，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應將其事由、處理結果與後續追蹤等情況詳盡記載於「校外實習課程異常紀錄表」並交由本系留存。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如因任何原因擬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應提交「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並先經第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及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實習學生如確定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應簽定「校外實習合約變更協議書」。

第十九條 為利於完善本系實習制度，如有需要，得將「學生實習評量表」或「訪視實習學生紀錄表」等任何實習書表中，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或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所述問題、意見或建議提報至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及擬定回饋改善機制，如執行改善計畫，亦應追蹤其後續情況。

第二十條 本作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竟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